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細則第 16.4 條，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2 細則第 16.4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秘書。
- 3.2 該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由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當日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遞交其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細則第12.3條，股東可就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第 12.3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 21 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 21 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